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

(第二版)

刘静华 主 编

张 华 刘 珉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刘静华

副主编 张 华 刘 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刘静华主编. —2 版.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1078-948-6

I. 国… II. 刘…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108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 (第二版)

刘静华 主编

责任编辑: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8 印张 449 千字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48-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我国的对外贸易在改革开放后得到了迅猛的发展,2004年,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深。截至2004年11月20日,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1万亿美元大关,达到10 017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和德国的世界第三大贸易国。这是外贸发展的新里程碑,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2007年1~5月份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8 013.4亿美元,同比增长23.7%。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培养实用性和应用型人才。根据这一指导思想,高职高专教材的编写应突出实用性。我们根据多年教授国际贸易实务课所积累的经验,结合学生特点,编写了《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一书。

本书供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商务人员参考用书。

本书分为五篇,首先从国际贸易的语言——国际贸易术语入手,然后介绍交易磋商与订立合同,再介绍合同的条款以及合同的履行,最后介绍国际货物贸易的其他形式。

本书的特点:

1. 编排新颖。本书采用全新的编排方式,每章内容分为基础篇和实务篇。基础篇介绍国际贸易的具体做法;实务篇则通过与本章内容相联系的案例分析,加深读者对本章的理解。

2. 突出操作性。增加了价格核算等业务操作内容。

3. 增强可读性。通过穿插背景资料、资料卡、知识窗、新闻链接等方式使内容可读性更强。

4. 内容详尽、条例清晰。

5. 时效性强。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修订,增加了UCP600的内容以及UCP600和UCP500的对比。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刘静华(第四章),张华(绪论、第一章),刘珉(第七章),陈晓霞(第三章),陈虹(第二章),解欧(第八章),曲丽(第九章),张雪梅(第五章),张宗英(第十章),刘希全(第六章)。本书由刘静华任主编,张华、刘珉任副主编。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缺点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9)
• 基础篇	(10)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10)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1)
第三节 《2000 通则》中的常用贸易术语解释	(15)
第四节 《2000 通则》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26)
• 实务篇	(30)

第二篇 交易磋商与订立合同

第二章 进出口交易磋商与订立合同	(35)
• 基础篇	(36)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	(36)
第二节 进出口交易磋商	(37)
第三节 订立进出口合同	(44)
• 实务篇	(48)

第三篇 进出口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的标的条款	(55)
• 基础篇	(56)
第一节 合同中的品名、品质条款	(56)
第二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63)
第三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66)
• 实务篇	(71)
第四章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77)
• 基础篇	(7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	(7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单据	(93)
第三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98)
• 实务篇	(102)
第五章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05)
• 基础篇	(10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06)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11)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5)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18)
第五节 保险实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1)
• 实务篇	(126)
第六章 价格条款	(129)
• 基础篇	(13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	(130)
第二节 价格中的佣金及折扣	(132)
第三节 对外报价核算与价格换算	(134)
第四节 作价方法	(138)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39)
• 实务篇	(140)
第七章 支付条款	(143)
• 基础篇	(144)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144)
第二节 汇付支付方式	(150)
第三节 托收支付方式	(152)
第四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	(158)
第五节 银行保证书和备用信用证	(173)
第六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	(177)
• 实务篇	(178)
第八章 预防及解决争议的条款	(185)
• 基础篇	(186)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	(186)
第二节 索 赔	(193)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95)
第四节 仲 裁	(196)
• 实务篇	(198)

第四篇 履行进出口合同

第九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07)
• 基础篇	(208)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08)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5)
• 实务篇	(231)

第五篇 国际贸易的方式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243)
• 基础篇	(244)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44)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249)
第三节 拍卖与招标	(251)
第四节 对销贸易	(253)
第五节 加工贸易	(254)
第六节 商品期货贸易	(263)
第七节 电子商务	(265)
• 实务篇	(267)
附录	(269)
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来源	(278)

绪 论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货物、服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三大内容。其中，货物贸易（货物进出口）是最早、最基本的国际贸易内容，直至目前，仍是国际贸易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也是各国间经济往来的最主要表现形式。我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2001年，我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贸进出口总额更是突破5 000亿美元，出口贸易依存度达到23%，这意味着我国GDP中有1/5强是通过外贸出口实现的。2006年进出口总额17 6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8%。其中，出口9 691亿美元，增长27.2%；进口7 916亿美元，增长20.0%。出口大于进口1 77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755亿美元。2007年1~5月份全国进出口总值为8 013.4亿美元，同比增长23.7%。我国的对外贸易正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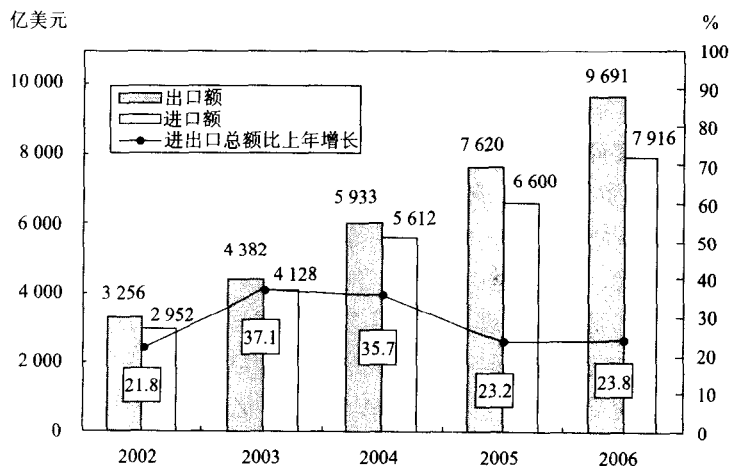


图 0-1 2002~2006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我国于2004年全面放开外贸经营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对外贸易法》，在外贸经营者的范围上作了重大修改，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登记后，可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外贸从业门槛的降低，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给更多的企业、个人提供了在世界市场上大展宏图的机会。然而，要成功地在国际市场上作货物买卖，需要掌握熟练的外语外贸知识，需要懂得并运用国际贸易的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的法律与惯例、国际汇兑与结算、国际货运与保险、国际市场营销等专业知识。国际货物贸易实务正是将上述理论知识与实际业务相结合的一门综合性、实践性的课程，是国际贸易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主要介绍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的操作技能，使学生通过学习，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内容和程序，

初步学会在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下，既能符合自己的购销意图，又符合国际贸易的法规和惯例，确保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

一、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国际货物贸易属商品交换范围，与国内贸易在性质上并无不同，但由于它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间进行的，所以与国内贸易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国际货物贸易要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政策措施、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和冲突，以及语言文化、社会习俗等方面带来的差异，所涉及的问题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2) 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数量和金额一般较大，运输距离较远，履行时间较长，因此交易双方承担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要大。

(3) 国际货物贸易容易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双边关系及国际局势变化等条件的影响。

(4) 国际货物贸易除了交易双方外，还需运输、保险、银行、商检、海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过程较国内贸易要复杂得多。

二、国际货物贸易的形式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形式是单纯的进口、出口业务（逐笔交易），即进出口商为购买、出售某种货物进行交易磋商，建立买卖合同关系，然后各自履行合同义务（卖方交货、买方付款），这是最基本的贸易方式。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深入发展，进出口商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发展出许多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新型的、灵活的贸易方式，如经销、代理、寄售、展卖、招标投标、拍卖、对销贸易、商品期货贸易、加工贸易，等等。因此在现代的国际货物贸易中，呈现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特点。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高速增长，适应我国产业转移、经济增长的现状，各种贸易形式都得以充分运用，尤其是加工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从1981年的25亿美元，发展到2005年的6905亿美元，增长了276倍，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从5.7%提高到48.6%，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加工贸易企业数目呈现几何式增长，从开放初期零星的几家发展到现在的9.2万家，已成为我国制造企业中的一支生力军。

本课程详细介绍单边的逐笔货物进出口业务，并对目前货物贸易中的其他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基本做法及适用的业务予以基本介绍。

三、国际货物贸易的程序

(一) 出口业务的基本程序

1. 做好出口交易前的充分准备

主要包括对国际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商品经营方案、落实货源或制定出口商品生产计划、进行广告宣传、选定客户并与之建立业务关系等内容。

2. 与客户进行出口交易磋商

选定客户后，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客户就货物买卖进行交易磋商，一般要经

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四个程序。

(1) 询盘。交易一方向另一方询问有关交易的条件或向对方提出某些不确定的条件,邀请对方向自己发盘。这是交易磋商通常要经过的开始环节。

(2) 发盘。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各种交易条件,并表示愿按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这是交易磋商必须经过的法律程序,对发盘人具有约束力。

(3) 还盘。交易一方如对对方的发盘内容不同意而提出添加或修改,即为还盘。它既是对原发盘的否定,又是在原发盘基础上提出的新发盘。

(4) 接受。交易一方对对方的发盘或还盘完全同意,而以口头、书面或行为表示出来。这是合同成立必经的法律程序。

3. 订立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合同)

一方的发盘为对方所接受,双方的买卖合同即告成立。但在实际业务中,为了明确责任,便于履行,通常还需当事人双方签署一份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即是双方在交易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内容,包括:

(1) 约首。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订约双方名称和地址等。

(2) 正文。包括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支付、装运、保险、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的规定。

(3) 约尾。载明合同使用的文字及效力、合同正本的份数、附件及其效力、双方代表签字。

4. 履行合同

出口合同有效订立后,买卖双方即应根据合同规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如有违反或不履行,致使对方蒙受损失,违约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必须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法律上责任。

(二) 进口业务的基本程序

进口贸易的业务程序,部分与出口贸易是相同的,如交易前的市场调研、物色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交易磋商、签订合同等,但由于地位不同,某些程序与出口业务有所区别。

(1)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进行国际市场调研、商品市场调研、客户调研等内容。

(2) 进口交易磋商。做法与出口交易磋商相同。

(3) 进口合同订立。

(4) 进口合同履行。

四、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规、惯例

国际货物贸易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业务,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需要运用相关法律来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由于双方当事人分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常会出现法律的适用问题。国际货物贸易合同适用的法律可以依据合同当事人的自主选择确定,也可以依据与合同联系最密切国家的法律来确定。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

（一）各国国内法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由于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而不同的国家对同一问题的法律规定往往有所不同，一旦发生关于买卖合同的争议，就会产生究竟适用哪国法律解决争议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例如，我国《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

（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通常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为统一的通则、准则或规则。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但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不同，它们对合同当事人并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当事人在采用某惯例时，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不符的规定，如对其中的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此时，双方当事人的义务以合同规定为准。尽管如此，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采用惯例时，惯例往往被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引用来解决买卖双方的争议。比如我国法律规定：凡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贸易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惯例、经常使用反复遵守的惯例适用于合同。可见，国际贸易惯例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是极为重要的。

本课程涉及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

- （1）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
- （2）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 （3）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三）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目前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统一法》修订、合并后，于1980年在维也纳会议上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公约》分为四个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合同的订立；货物销售和最后条款。其中，合同订立、货物销售两部分详细规定了合同订立的程序、买卖双方的义务、违约及其补救。198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核准书中载明，中国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D）、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即对以下两项内容作出保留：（1）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我国认为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应仅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不应扩大至与非缔约国当事人所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2）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我国认为，订立、更改或终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截至2000年9月，已有58个国家核准、参加或继承了该公约。它们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

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瑞士、叙利亚、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乌干达、美国、乌克兰、南斯拉夫、赞比亚。如交易双方所在国家均为《公约》成员国，则合同的订立、买卖双方的义务、履约过程中的违约等问题均要遵守《公约》的规定，一旦发生争议，须按《公约》的规定处理。

五、本课程的内容体系

如前所述，国际货物贸易是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在遵守相关的国内国际贸易法律、惯例的前提下，采用特定的形式，遵循一定的程序，而进行的跨国货物买卖。作为专门讲授国际货物贸易实务的课程，本课程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以进出口交易谈判——订立进出口合同——履行进出口合同为主线，分五篇十章对上述内容作出阐述，并在每章中分成基础篇和实务篇。基础篇讲述每一部分涉及的内容及具体做法，实务篇以案例为主，分析讲解外贸实践中发生的具体情况，与基础篇呼应。



背景资料：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是为世界商业服务的非政府间组织，是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的咨询机构，于1919年在美国发起，1920年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其基本目的是为开放的世界经济服务，坚信国际商业交流将导致更大的繁荣和国家之间的和平。目前，国际商会的会员已扩展到一百多个国家之中，由数万个具有国际影响的商业组织和企业组成，并在六十多个国家中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组织和协调国家范围内的商业活动。

国际商会的主要职能有四个：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商业界，特别是对联合国和政府专门机构充当商业发言人；促进建立在自由和公正竞争基础上的世界贸易和投资；协调统一贸易惯例，并为进出口商制定贸易术语和各种指南；为商业提供实际服务。

国际商会现下属24个专业委员会及工作机构。这24个专业委员会是：国际商会—联合国、世贸组织经济咨询委员会、国际贸易政策委员会、多国企业和国际投资委员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计算机、电报和信息政策委员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知识和工业产权委员会、环境委员会、能源委员会、海运委员会、空运委员会、税务委员会、有关竞争法律和实务委员会、保险委员会、销售、广告和批售委员会、国际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局、国际商会仲裁院、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法律和实务学会、东西方委员会、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国际商会海事合作中心、国际商会反假冒情报局。

有关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1. 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就目前现代化的运输技术的使用、自动信息处理的增长以及

市场不稳定诸因素造成的商业惯例变化提供建议；对影响国际贸易的各种法律的差异提出解决意见；积极参加其他有关国际团体。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2. 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在国际银行实务中推动使用自动信息处理技术，并起草新的统一规则；在必要时修订有关托收、跟单信用证等的现行统一规则；与商业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团体一起工作，发起旨在获得更为广泛的银行法和技术知识的活动。

3. 国际仲裁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发展并促进利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业争议。

4. 国际商会仲裁院

该机构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重要组织。每年都有来自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当事人、仲裁员和律师参与国际商会的仲裁。

5.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法律和实务学会

该会创立于1979年，其目的是培训国际商业法方面的人才，并在职业律师和学者们之间架起桥梁，以期互通信息。

6. 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委员会

1991年6月，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委员会成立，旨在加强作为世界范围内的业主代表的国际商会和作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国际化民间组织的中国国际商会之间的合作。1994年11月，国际商会正式授予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成员地位。1995年1月1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成立。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 基础篇
- 实务篇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双方分处两国，在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的过程中，必然要涉及许多问题，办理许多手续，如运输、保险、进出口清关等。在这期间，货物可能会遭遇到各种风险而受到损失。因此，买卖双方在进行交易、订立合同时，需要对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

1. 卖方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什么情况下完成交货义务？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3. 由谁办理货物自出口地至进口地的运输？谁负担运费？
4. 由谁办理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谁负担保险费？
5. 由谁办理货物的进出口清关工作？谁负担相应税费？
6.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上述问题是每一笔交易都要明确的，但如果每笔交易中买卖双方都对这些问题一一磋商，势必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影响交易的效率。于是，贸易术语——对外贸易的语言便产生了。